

新譯日本法規大全

第四十二冊

第八章 費用之負擔

第六十八條 起業者土地所有者及關係人。爲本法或據本法所發命令規定之手續及他行爲。或因履行義務所需之一切費用。各負擔之。

第六十九條 收用審查會所需之費用。除以命令別定負擔者之外。歸府縣之負擔。依第五十九條所定。要費用時亦同。

依第七十二條規定。取消收用審查會裁決之時。則更開收用審查會之費用。不得使起業者土地所有者及關係人負擔之。

第七十條 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地方長官。自執行義務者應爲之事項。或使他人執行之時。則其所需費用。府縣負擔之。

府縣對於義務者。得徵收前項之費用。且得以義務者應受領之補償金充之。

第七十一條 土地所有者或關係人。應負擔之費用。如關第六十一條但書事。市町村負擔之。前項事。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九章 監督強制及罰則

第七十二條 收用審查會。若越其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規定。則其所裁決之事。內務大臣得取消之。

第七十三條 義務者若不履行本法或據本法所發命令規定之義務。或雖履行。而在一定期限內。無有完成之望者。地方長官得自執行。或使他人執行之。

義務者若不履行本法或據本法所發命令規定之義務。而有不能依前項之規定者。地方長官得直接強制之。

第七十四條 依前章規定私人應負之費用有不支出者。行政廳得依國稅滯納處分之例。而徵收之。

前項之費用。行政廳次於國稅有先取持權。

第七十五條 收用審查會員。受人囑託。收受賄賂。或聽許之者。處以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四十圓以下之罰金。贈與賄賂。或約以贈與者亦同。

第七十六條 違反第十一條規定。不得行政廳之許可。而除去障害物者。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七條 違反第九條第十條規定。不得行政廳之許可。而侵入土地者。處以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八條 無故拒為鑒定人者。或鑒定人無故拒為鑒定者。處以四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九條 鑒定人受收用審查會之召喚。詐偽陳述者。處以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十

圓以下之罰金。以賄賂及他方法。囑託他人。使爲詐僞之鑒定者亦同。

第八十條 鑒定人。或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受召喚者。無故不到。處以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章 訴願及訴訟

第八十一條 不服收用審查會裁決者。得訴願於內務大臣。

因收用審查會之違法裁決。至傷害其權利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依前二項規定之訴願訴訟。自受裁決書謄本之交付日起。過二星期。則不得提起。依本法之規定。關於許出訴於通常裁判所之事項。則不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八十二條 收用審查會裁決中。對補償金額之決定。若有不服。得出訴於通常裁判所。但自受裁決書謄本之交付日起。過三月者。不在此限。

前項訴訟。對收用審查會。不得提起。

依第五十九條規定。對於地方長官之決定。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八十三條 依本法規定之訴願訴訟。事業之進行及土地之收用或使用。不因之而停止。

附則

第八十四條 本法以明治三十三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八十五條 依明治二十二年法律第十九號土地收用法規定。關於收用或使用所爲之手續。及他行爲。視爲依本法規定而爲之者。

依明治二十二年法律第十九號土地收用法規定。所收用之之土地。第六十六條之期間。自施行本法之日起算之。

依明治八年太政官達第三百三十二號公用地買上規則買上。現爲國有之土地者。依命令所定。準用本條之規定。

第八十六條 收用審查會應爲之職務。北海道及沖繩縣。則以地方長官行之。

郡長應爲之職務。於置支廳長及島司之地。則以支廳長島司行之。於不置支廳長島司之地。則以與支廳長島司相當之吏員行之。於不置與支廳長島司相當之吏員之地。則以與町村長相當之吏員行之。

市長應爲之職務。於北海道及沖繩縣有置區長之地。則以區長行之。

町村長應爲之職務。於不施行町村制之地。則以與町村長相當之吏員行之。於不置與町村長相當之吏員之地。則以與郡長相當之吏員行之。

第八十七條 明治二十二年勅令第五號東京市區改正土地建物處分規則及他有特別規定者。各依其所定。

第八十八條 明治二十二年法律第十九號土地收用法。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五十四號土地收用協議會規則。明治三十二年法律第七十二號。皆廢去之。

●●●土地收用法施行令 明治三十三年勅令

第一條 土地收用法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行政廳之職權。市町村長行之。
第二條 依土地收用法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十條之規定。爲起業者進入土地。或除却障害物者。須攜帶其證票。

日出前日沒後。進入邸內者。除却障害物者。須攜帶行政廳之許可證。

第三條 起業者。欲受內閣之認定時。起業地內。如有左揭之土地。應添附申請書以關於該土地之調書及圖面。

一 御陵墓地及御料地。 二 國有地。

三 現供公用之土地。 四 社寺境內地。

五 名所舊蹟及古墳墓。

第四條 依土地收用法第十四條規定之公告。須以官報爲之。

第五條 公告內閣之認定後。因廢止變更事業。至不必作土地收用法第十九條之申請時。起業者須屆出於地方長官。

地方長官受前項之屆出。須公告之。

第六條 依土地收用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作調書者。應署名蓋印。

第七條 依土地收用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爲公告時。市町村長。須以縱覽期間之始期。報告於地方長官。

第八條 依土地收用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欲受地方長官之許可者。須添願書以工事計畫書及圖面。記載左揭之事項而出願。

一 工事之種類。

二 應收用或使用土地之細目。

三 使該事業發生必要之關係。

本條事準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九條 依土地收用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與以許可。則地方長官須以應收用或使用土地之細目。與起業者及工事之種類公告之。並以此通知土地所有者及關係人。

第十條 土地收用法第十九條。地方長官爲公告或通知後。因廢止變更事業。至不必收用或使用土地時。起業者須屆出於地方長官。

地方長官。受前項之屆出。須公告之。並通知於土地所有者及關係人。

第十一條 收用審查會會長及委員。均支給以旅費。

第十二條 收用審查會會長及高等文官爲委員者。其旅費額及其支給之方法。依內國旅費規則所定。

非高等文官之委員。其旅費額及支給方法。依從府縣制第四十九條而定之規定。

第十三條 鑒定人事實參攷人之旅費額。在左之範圍內。依收用審查會所定。

一 汽車賃。每一哩。三錢以上六錢以下。

二 船賃。每一海里。三錢以上六錢以下。

一 馬車賃。每一里。十錢以上三十錢以下。

通路有兩線以上者。以最近之通路。算定旅費。

第十四條 鑒定人事實參攷人之辛資。每一日在金一圓至五圓之範圍內。依收用審查會所定。

鑒定有須多數時間。或特別技能及費用。則前項辛資之外。得別給以相當之金額。

第十五條 依土地收用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地方長官爲決定時。前二條之旅費額辛資。應依地方長官所定。

第十六條 土地收用法第五十六條所定行政廳之職權。地方長官行之。但關於物件之附加增置事。得委任於郡市長。

第十七條 依土地收用法第六十七條規定之公告。須以地方新聞紙爲之。

第十八條 土地收用法第七十四條所定行政廳之職權。若關於同法第七十一條事。市町村長行之。其他則以地方長官行之。

附則

本令以明治三十三年四月一日施行。

●●●據土地收用法第六條所發命令之件

明治三十三年勅令

第一條 本令依土地收用法或據土地收用法所發命令所定期間之計算法。通知之方法。及送達書類事。皆得適用。

第二條 定期間以時者。卽時起算之。

第三條 定期間以日或月或年者。期間之初日不算入。但其期間自午前零時始者。不在此限。依前項以期間末日之終時爲滿期。

第四條 期間之末日。如當大祭日日曜日者。則以其次日爲期間完滿之期。但對於行政廳之期間。其末日如當行政廳之休日。以其休日終之次日爲滿期。

第五條 定期間以星期或月或年者。從歷算之。

不自週月年之始。起算期間者。則其期間。於最後之週月年。應當其起算日之日之前一日爲

滿期。但以月或年。定期間時。而最後之月。無應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爲滿期。

第六條 土地收用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四條之期間。以郵便呈送書類者。不算入其遞送所需之日時。

第七條 通知須用書面。但內務大臣有所定時。得以口舌代之。

第八條 送達書類。送達者不自送達時。得用使丁或書留郵便。

第九條 數人有一代理人時。則其代理人所應爲之送達。得用一通書類。

一人有數代理人時。則對其代理人爲送達事。得向其一人爲之。

第十條 雖有委任代理人。而送達於委任者時。亦無妨其效力。

第十一條 對無能力者之送達。須向法定代理人爲之。但有委任代理人者不在此限。

對法人或組合之送達。須向其代表者或業務執行者爲之。

前項之代表者或業務執行者。如有數人。送達事。得向其一人爲之。

組合而不定執行業務者時。送達事。得向其組合員中之一人爲之。

第十二條 對現役及召集中之豫備後備軍籍之下士以下軍人。送達事。得向其所屬長官或隊長爲之。

第十三條 對在監人之送達。須向其監獄首長爲之。

第十四條 送達當在應受送達者之現所在地爲之。

前項規定。應受送達者。在於其地。有住所。居所。事務所。而拒不受領時。則不適用。

第十五條 應受送達者。不在住所。居所。事務所。則送達事。得向在現場之成年同居者。或其雇人爲之。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代表者。或執行業務者。不在事務所。則送達事。得向在現場之他之役員。或成年之雇人爲之。

不能依前二項規定送達者。則將應交付之書類。託諸該地之市町村長。作送達告知書。貼於住所。或居所之門戶。並集近鄰居住者二人以上。口告其事。

第十六條 無法令上之理由。而不受領送達書類。或不能受領時。得置其書類於送達之場所。是時送達人當作調書。

第十七條 受領送達書類者。須以記載場所及年月日時之受領證交付之。

不交付前項之受領證。或不能交付。或依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送達時。送達人須作調書。

第十八條 應受送達者之住所。居所。事務所不明時。須由收用。或使用土地所在之市町村長。公告之。

依前項。自公告之日起。經過一星期時。作爲已送達者。

第十九條 關於送達書類之規定。通知事得以準用。

第二十條 訴願及訴訟提起期間之算法。適用訴願法行政裁判法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依書留郵便送達者。適用關於郵便法令之規定。

附則

本令以明治三十三年四月一日施行。

●●●依土地收用法第四十六條關於合同收用審查之件

明治三十三年勅令

第一條 欲開合同收用審查會。關係地方長官當相協議受內務大臣之認可。若協議不成。應請內務大臣之指揮。

第二條 合同收用審查會會長。以開會地之地方長官充之。委員以關係府縣收用審查會委員充之。

第三條 土地收用法第二十六條乃至第二十九條所定地方長官之職權。開合同收用審查會時。開會地之地方長官行之。

第四條 合同收用審查會之費用。係府縣負擔者。其非高等文官而爲委員者。則其旅費。歸其所屬府縣負擔之。其他則歸關係府縣分擔之。

附則

本令以明治三十三年四月一日施行。

●●●依土地收用法第六十九條所發命令之件

明治三十三年勅令

第一條 收用審查會之費用中。左所掲者。爲起業者之負擔。

一 鑒定人事實參考人之旅費手當。

二 裁決書謄本之調製費。

三 郵便電信料。

四 傭人料。

五 內務大臣所指定者。

第二條 收用審查會之費用中。收用審查會會長及高等文官而爲委員者。其旅費以所屬官廳之經費支辦之。

第三條 土地收用法第五十九條所需費用事。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附則

本令以明治三十三年四月一日施行。

●●●據土地收用法第八十五條第三項所發命令之件

明治三十三年勅令

依明治八年太政官達第百三十二號公用土地買上規則而買上。爾後尙屬國有之土地。除合

於左列各號之一者外。準用土地收用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

一不依公用土地買上規則第四則但書或第八則規定而買上之土地。

二府縣郡市町村及他公共團體。施行土地收用法之際。現負擔修理保存費之土地。

三依明治三十二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三號第一條規定。帝國臣民或法人。得取得所有權之土地。

四土地收用法施行前。歸於不用之土地。

五施行土地收用法前。締結契約。定當讓與於第三者之土地。

附則

本法以明治三十三年四月一日施行。

●●關於土地收用法稟伺處分及報告等之件

明治三十三年內務省訓令

第一條 依土地收用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與以許可其起業地內。如有土地收用法施行令第三條所揭之土地。須稟伺本大臣而處分之。

第二條 如左揭者。應添以關係書類。每次報告於本大臣。

一依土地收用法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九條土地收用法施行令第五條第二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二項。爲公告或通知時。

二起業者於公告內閣之認定後。三年以內。不爲土地收用法第十九條之申請時。

三受收用審查會裁決之報告。或代爲裁決時。

四起業者於土地收用法第十條地方長官爲公告或通知後。一年以內。不求收用審查會之裁決時。

五依土地收用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決定時。

第三條 如左揭者。每次使郡市長經地方長官報告於本大臣。

一依土地收用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與以認可者。則起業者事業之種類。應使用土地之區域。及使用期間。

二受土地收用法第十五條第三項之通知者。則其應使用之土地區域。

第四條 依土地收用法第十三條。進達起業者之申請書。須添以起業地全部市町村名調書。

第二章 水利 水道

第一款 水利

●●●水利組合條例

明治二十三年法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水利土功之事業。本充府縣稅或郡費者。若與利害關係之區域與市町村之區

域。不相符合。或雖符合。而涉於二市町村以上。依特別之事情。不得作爲市町村或町村組合之事業者。得依本法律。設置水利組合。

第二條 水利組合。分爲左之二種。

一 普通水利組合。

二 水害豫防組合。

第三條 普通水利組合。爲專保護用惡水路等之事業而設。

第四條 水害豫防組合。爲防禦水害。起隄防浚渫沙防等工事。而不屬於普通水利組合之事業者。設。

第五條 水利組合。當立組合規約。定其重要事項。

第六條 有涉於二府縣以上。設立水利組合之必要時。本法律中。屬於府縣知事之職權之事項。應由關係府縣知事。協議處分之。若意見互異。須具狀於內務大臣。請其指揮。

第二章 組合之設置及廢止

第七條 普通水利組合。以因組合事業。受利益之土地爲區域。以該土地所有者爲組合員。但有舊慣者。得依舊慣而畫其區域。

第八條 普通水利組合。如左所揭。從第十條乃至第十二條之手續設置之。

一有得爲組合員者五名以上之情願時。

二有關係組合事業之土地之郡長或市町村長之具狀時。

第九條 前條之情願。市町村長。附以意見。若町村長則經郡長。若市長。則直呈出於府縣知事。

第十條 依第八條之情願或具狀。府縣知事。在公益上認爲應設置者。須假定組合關係之區域。命該地之郡長或市町村長一人或數人。爲創立委員。

第十一條 創立委員。當製組合規約案。付諸關係者之總會。關係者若至百人以上。則經府縣知事之認可。使選總代人。得以該會。充總會議。

前項之總會。關係者或總代人之全員。有三分之二以上到會。得行議決。其議決用過半數定之。

第十二條 創立委員。於關係者之總會。議決組合規約後。須請府縣知事之認可。

府縣知事。與以認可時。須將設置組合之事。並當爲管理之郡長或市町村長。同時告示之。

第十三條 普通水利組合。得依組合會之議決。經府縣知事認可。而廢止之。是時府縣知事。當告示廢止組合之事。但組合。若尙負有民法上之義務。則非其義務完了或確定完了方法後。不得廢止。

第十四條 水害豫防組合。府縣知事。從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手續。就應受水害之地。畫其區